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073/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HS/1/00

跟進兩個前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 基本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5月22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鄧兆棠議員, JP(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黃成智議員

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
羅國華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
唐智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
楊純駒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總行政主任(策劃)2
蔡馬安琪女士

建築署署理工程策劃總監3
韋能新先生

議程第IV項

民政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潘太平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署理副署長(康樂事務)
胡偉民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署理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倫劉瑞續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麥華雄先生

建築署
署理工程策劃總監3
韋能新先生

建築署
工程策劃經理
李玉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989/02-03號文件]

2003年2月19日的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CB(2)2083/02-03(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應黃容根議員在2003年2月19日上次會議上的要求，政府已提供有關大埔體育會賽馬會泳池重建計劃的時間表資料，該份資料已隨立法會CB(2)2083/02-03(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III. 為19個現有街市及／或熟食中心加裝空氣調節系統及進行一般改善工程

[立法會CB(2)2107/02-03(01)號文件]

3.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下稱“食環署副署長”)表示，自2003年2月19日小組委員會上次會議後，政府已在支持率接近85%的街市及熟食中心向檔位租戶進行另一輪密集的游說工作，最後成功在石湖墟熟食中心及新墟街市取得85%以上的淨支持率。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進一步表示，2003年3月31日限期屆滿時，共有3個街市及4個熟食中心取得85%或以上的淨支持率。

4.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補充，工務小組委員會已通過為鵝頸街市熟食中心、漁灣街市及熟食中心加裝空氣調節系統及進行一般改善工程。政府亦於2003年5月21日就花園街街市及熟食中心進行加裝空氣調節系統及一般改善工程，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然而，鑒於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意見，當局已撤回有關建議，他表示稍後會詳加解釋。他告知委員，政府打算在今年較後時間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為石湖墟熟食中心及新墟街市進行加裝空氣調節系統及一般改善工程。預算7個街市及熟食中心的工程費總額約為3.7億元。

5. 至於未能取得85%支持率的其餘15個街市及熟食中心，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政府會進行必要的改善工程，以改善消防安全，並進行其他一般改善工程。為這些街市及熟食中心進行改善工程的費用約為3.7億元。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補充，各街市及熟食中心的擬議工程範圍及細節詳載於有關討論文件的附件。

6. 至於在花園街街市及熟食中心進行加裝空氣調節系統及一般改善工程的撥款建議，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告知委員，在2003年5月21日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對於工程費相對較為昂貴的情況表示關注。雖然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不反對在花園街街市加裝空氣調節系統，但部分委員對於在熟食中心進行加裝工程表示

有所保留，因為該工程項目的工程費平均每個檔位約需200萬元。鑒於工務小組委員會對有關工程項目的意見，政府認為有必要就未來路向進一步諮詢本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因而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撤回有關撥款建議。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指出，若本小組委員會認為應擱置在花園街熟食中心加裝空氣調節系統的工程，政府亦不會進行在石湖墟熟食中心加裝空氣調節系統的工程。

7.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解釋，進行加裝空氣調節系統的工程費主要包括以下3方面的工程——

- (a) 符合最新標準的必要改善工程(包括為改善消防安全而進行的工程，以及為殘疾人士闢設暢通無阻的通道)；
- (b) 加裝空氣調節系統工程；及
- (c) 一般改善工程(包括重新粉飾公用地方的地台和牆身、改善照明設備、改善排水系統及美化指示牌、擴充檔位空間及重新編排檔位)。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除了進行必要的工程，以符合最新標準外，政府對於應否進行加裝工程及其他改善工程持開放態度。然而，他強調在街市或熟食中心進行加裝空氣調節系統工程，必須取得至少85%的支持率。

8. 葉國謙議員表示，從政策的角度而言，小組委員會支持落實在街市進行的加裝空氣調節系統工程，但小組委員會並無討論工程費的詳情。葉議員進一步表示，他亦關注到在現時只有15個熟食檔位的花園街熟食中心進行擬議工程的費用甚高的問題。以有關工程項目預算為3,000萬元計算，熟食中心內每個檔位的單位成本將會高達150萬元。鑒於熟食中心內所提供的服務並非公眾必需，而附近又有不少私人食肆，他對於當局應否動用如此大筆的公帑改善該處數個經營者的經營環境表示有所保留。葉議員補充，據他理解，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並不反對為公共街市提供空調，以加強其競爭力，因為提供街市設施是必要的。葉議員建議政府應考慮進一步降低加裝空氣調節系統工程的成本。

9.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為回應議員於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政府擬備了花園街街市及熟食中心工程費的詳細分項數字(於會議席上提交)。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解釋，加裝空氣調

節系統工程只佔工程費總額的一半，因為有關工程包括為符合消防安全最新標準及加強街市及熟食中心檔位的經營能力而進行的一般改善工程。在花園街熟食中心進行加裝空氣調節系統，平均一個檔位所需的費用約為100萬元。他進一步表示，根據建築署的意見，要進一步降低加裝空氣調節系統的工程費甚為困難。

(會後補註：於會議席上提交有關花園街街市及熟食中心工程費的分項數字，其後於2003年5月23日隨立法會CB(2)2174/02-03(01)號文件送交小組委員會全體委員。)

10.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進一步表示，數位議員曾詢問將花園街街市及熟食中心加裝空氣調節系統的工程計劃分開處理是否可行，政府現正認真考慮此意見。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指出，花園街街市的營業額非常高，當局認為該街市具經營前景及值得進行加裝空氣調節系統工程。至於在熟食中心加裝空氣調節系統的計劃，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重申，政府對此持開放態度，並樂意聽取小組委員會的意見。

11. 葉國謙議員表示，在花園街熟食中心進行加裝及一般改善工程的預計費用高達3,000多萬元。假設有關工程完成後，20個熟食檔位最後全部租出，熟食中心內每個檔位的建設成本仍高達150萬元左右。因此，他對熟食中心工程是否符合成本效益有所保留。葉議員指出，熟食中心的大部分檔位租戶均是從街上遷入，他們現在已年紀老邁，而且缺乏動力繼續經營。由於熟食中心面對來自區內快餐店及餐廳的劇烈競爭，很多租戶均願意交回牌照，以換取某種形式的賠償。他建議政府或可考慮“回購”這些牌照。

12. 黃容根議員贊同葉國謙議員的意見。黃議員表示，考慮到為熟食檔位提供空調的費用龐大，政府應認真考慮可否透過給予某種形式的賠償，向現有經營者回購牌照，以及只進行其他一般改善工程(例如對現有通風系統進行改善工程)。

13.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花園街街市及熟食中心位處黃金地段，生意甚佳。街市及熟食中心租戶表示，無論當局會否加裝空氣調節系統，他們均有意繼續經營業務。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進一步表示，就花園街街市及熟食中心而言，“回購”牌照的建議對該處現有租戶並不吸引。

14. 葉國謙議員詢問，若熟食中心的某些一般改善工程不會進行，這樣可否減低其工程費。

15.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時表示，政府認為一般改善工程可提高熟食中心的經營能力及競爭力。此外，若要修訂建議的工程範圍，當局便要就經修訂的建議再度徵詢受影響的租戶。

16. 何秀蘭議員詢問政府對熟食中心的政策。她表示，若政府認為熟食中心有需要存在，當局便有責任改善其環境及衛生狀況，並須進行改善工程。若政府認為應淘汰熟食中心，便應告知委員有關的政策及實施時間表。

17.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時表示，政府無意要求現有的租戶終止其在熟食中心內的業務。若某個街市或熟食中心的租用率很低，政府將會考慮將現有的租戶遷往另一個街市或熟食中心繼續營業。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除了在未能取得進行加裝空氣調節系統工程所需的85%支持率的15個街市及熟食中心進行一般改善工程外，亦會在30多個現有街市進行該等改善工程。

18.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進一步表示，街市及熟食中心的一般改善工程在施工期間，難免會滋擾檔位的經營。為了盡量減少對檔位造成的滋擾，當局在施工期間將會局部關閉有關街市或熟食中心，而這個做法會導致工程費增加。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強調，要順利開展此等工程，檔位租戶的合作是非常重要的。

19. 何秀蘭議員認為，即使進行成本高昂的改善工程，熟食中心的營業額亦未必會有任何改善。她表示，若政府認為熟食中心有可為，便應推行宣傳運動，以吸引更多顧客光顧熟食中心，而非投入龐大的公共資源，來資助這些現時生意額不多的熟食中心檔位。她表示，若可以在熟食中心提供更多種類的美食，該等中心會更有吸引力。

20.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解釋，政府從兩方面著手提高熟食中心的競爭力。除了進行改善工程外，目前有4個街市／熟食中心正試行從私營機構聘用街市經理。若該項試驗計劃證實有效，當局會考慮將該計劃擴大至其他公共街市及熟食中心。此外，當改善工程完成後，政府將會要求熟食檔位租戶嚴格遵守租約內所訂明的環境衛生標準。至於在熟食中心內提供不同種類美食

的建議，他表示，若檔位租戶是從其他地方獲安排遷入的現有經營者，便難以規定他們必須提供某類美食。

21. 何秀蘭議員強調，為提高熟食中心的經營能力，政府應提供一些實質的幫助來增加檔位的生意。她建議政府應考慮在租約內訂立條件，規定持牌人在政府為熟食中心舉行任何宣傳運動時，應與政府合作。

22. 李華明議員認為必須進行街市及熟食中心的一般改善工程，因為保養政府物業是政府本身的責任。然而，他同意在花園街熟食中心加裝空調工程的預計費用過高。他認為政府應探討其他方法，以便減低工程費，例如採用房屋署進行類似工程而費用較低的方法。

23.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解釋，花園街熟食中心加裝空調的費用相對偏高，主要原因是需要進行結構鞏固工程。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進一步解釋，工程費的總額較類似規模的工程高出10%，因為在進行加裝及一般改善工程期間不會關閉熟食中心。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指出，根據建議的工程設計，街市及熟食中心將會共用同一個空氣調節系統，而機房將建於熟食中心的同一層內，因為這是該建築物內唯一可用的地方。若熟食中心內不會進行加裝空調的工程，熟食檔位租戶或會反對在他們的地方搭建機房。

24.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回應黃容根議員時表示，一幢樓宇通常有50至60年壽命，而花園街街市約於25年前興建。他強調，進行裝修工程及改善設施是必須的，以改善街市的環境及衛生情況。

25. 葉國謙議員重申，他支持落實為公共街市進行加裝空調的工程，但對於以預計費用為熟食中心加裝空調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卻有所保留。他表示，屬於民主建港聯盟的議員就此事表明立場前，將會再進行討論。葉議員表示，鑒於成本方面的影響，議員難以對有關熟食中心的工程表示支持。他建議政府應檢討其對熟食中心的政策，並以某種形式的賠償鼓勵現有的持牌人交回其牌照。他表示，熟食檔位所騰出來的空間可分配給該等受加裝空調系統工程影響的檔位，令工程可在日間進行而又不會對現有的檔主造成太大滋擾，此安排亦可減低工程費的總額。

26.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解釋，根據現行政策，若街頭熟食檔位小販選擇交回牌照，他們可一次過獲給予6萬元的特惠金。然而，申請率並不特別令人鼓舞。目前，政府對於主動終止熟食中心租約的租戶

不會給予賠償。他補充，若干熟食中心檔位的營業額非常理想，而有關租戶表示很有興趣繼續經營。

27. 主席表示，由有關事務委員會來討論熟食中心的政策會較為恰當。

28. 何秀蘭議員不同意本小組委員會不可討論有關熟食中心政策的事宜。她表示，政府應讓議員了解其對熟食中心的政策，以便議員就應否支持在花園街街市及熟食中心進行加裝空調及一般改善工程的計劃作出決定。何議員認為，有關在公共街市及熟食中心提供空調的政策應一致。何議員不贊成為了令檔位租戶交回其牌照而給予他們可觀賠償的建議，因為公共街市及熟食中心的經營已獲政府大幅補貼。

29.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截至2003年3月31日為止，約有1 050個熟食檔位，而租出的檔位有884個，租用率為84%。他指出，在該等檔位中，部分經營出色，而一般改善工程將會在此等熟食中心進行，不論當局會否在有關處所進行加裝空調系統的工程。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又表示，若委員對於為熟食中心提供空調的工程費有所保留，政府對探討將此等工程與公共街市的工程分開是否可行並無強烈意見。

30. 葉國謙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在花園街熟食中心展開加裝工程前，應先檢討提供熟食中心的政策。他認為熟食中心並非為公眾提供日常必需的服務，況且以公帑來提高其經營能力，將會令私人食肆經營者面對不公平競爭。葉議員表示，他傾向支持將街市及熟食中心的加裝空調的工程分開處理，以便在進行熟食中心的政策檢討前，不會延誤街市的加裝工程。就此方面，葉議員詢問，若街市及熟食中心的加裝工程以兩項工程的形式分開進行，其經營前景及成本影響為何。

31.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解釋，由於花園街市政大廈的空間限制，街市及熟食中心的冷凍空氣均會由設於與熟食中心同一樓內的冷凍水機產生。若只在街市內進行加裝工程，便需要額外700萬元在街市內安裝另外一組冷凍水機及相關的喉管。在街市加裝空調系統的預計費用將會為3,600萬元。

32. 葉國謙議員表示，仍然值得先在花園街街市進行加裝工程，若最後決定不為熟食中心提供空調，將可節省接近900萬元。

33. 黃成智議員表示，他支持在花園街街市及熟食中心進行加裝空氣調節系統工程。他指出，政府理應在2003年5月21日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向議員提供更多資料，例如政府對熟食中心的政策及其對熟食中心長遠經營能力的評估，以便協助議員評估有關工程的利弊及成本效益。他認為，即使政府當局日後在進行政策檢討後，決定將熟食中心改作其他用途，仍可將空調系統提供予其他使用者。

34.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同意，更為恰當的做法是檢討熟食中心的政策，而非檢討個別在熟食中心加裝空調系統工程的成本效益。至於花園街熟食中心的經營前景，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在22個熟食檔位中，有15個已租出，而其生意亦令人滿意。在完成一般改善工程後，每個檔位均有更大的空間，而屆時熟食檔位則只有15個。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察悉委員對高昂的工程費表示關注，以及用作資助熟食中心私人食肆的公帑是否用得其所。

35. 黃容根議員同意，委員在考慮此項及其他在熟食中心加裝空調工程的撥款建議前，應進一步討論政府當局對熟食中心的政策。

36. 主席請委員就將花園街街市及熟食中心加裝空調系統工程當作兩項工程分開處理的建議表達意見。

37. 葉國謙議員表示，他屬意政府當局將花園街街市及熟食中心的加裝空調工程分拆為兩個方案，以便委員可支持其中一項或兩項方案。

38.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若要修訂工程的設計，便須再諮詢受影響的檔位租戶及區議會。他補充，若再押後落實有關工程，有關租戶的支持率可能有變。

39. 黃成智議員表示，本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就加裝工程所進行的討論有所重複。他表示，本小組委員會一直促請當局盡早落實有關工程，而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研究過工程預算的詳情後，對此等工程是否符合成本效益表示關注。當局在2003年5月21日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撤回花園街街市及熟食中心的撥款申請，突顯了身兼工務小組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左右為難的處境。黃議員強調，為了讓議員考慮此等工程，政府當局應一早向本小組委員會提供有關工程的更詳細資料，例如政府是否打算向租戶收回工程費，或者當局是否須補貼租戶的經常性開支。

40.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時表示，加裝工程費由政府承擔，而檔位租戶則需支付空調的經常性費用，包括電費及保養費。

41. 劉炳章議員表示，政府應特別注意，在設計空調系統時，要確保有足夠的空氣流通。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表示，建議的空調系統將會配備具有淨化空氣、消除異味及從室外抽入新鮮空氣功能的設備。此外，當局會另行設置裝有獨立通風系統的家禽部。

42.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認為，政府在重新研究有關熟食中心的政策前，應先考慮在花園街街市進行加裝工程的可行性。政府察悉小組委員會的意見。

43.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由於鵝頸街市熟食中心及漁灣街市熟食中心的加裝空調工程的撥款申請已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政府將會繼續進行此等工程。議員對有關安排並無異議。

IV. 涉及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的最新情況

[立法會CB(2)2107/02-03(02)號文件]

44.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有關文件匯報加速推行工程計劃下64項工程計劃的進展情況。他告知委員，當局根據文件第3段載述的準則擬定了優先進行的26項工程計劃一覽表。這方面所需的工程撥款為25億元，而每年的經常性開支約為4,200萬元。在訂於2002至03年度落實的加速推行工程計劃下的15項工程計劃當中，13項的建造工程已經開展或將於短期內施工。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進一步告知委員，政府從26項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中揀選了9項讓私營機構參與，有關計劃的詳情載於文件第9段。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補充，政府將會定期覆檢加速推行工程計劃內餘下32項工程計劃的優先次序、施工時間表和推行模式。

45. 黃成智議員詢問，根據私營機構參與計劃3個不同模式來落實各項工程的準則為何。

46. 署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下稱“署理康文署副署長”)表示，該9項讓私營機構參與的選定工程大部分會以“設計及興建”模式進行。政府在此等工程較接近完工日期時，於較後階段考慮“設計、興建及管理”模式是否亦適用於此等工程。他補充，諸如休憩用地及公園等工程計劃可能會以此等模式進行。署理康文署副署長

進一步表示，若私人發展商會斥資承擔有關設施的興建及管理，並將該等設施開放予公眾使用，政府便會考慮根據“由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的模式來落實有關工程。他指出，政府相信新模式有助引入私營機構的經驗及創新意念，提高服務質素，並加快落實此等工程，因這樣做而節省的任何款項可用於資助更多涉及文化及康樂設施的工程。

47. 黃成智議員詢問，若某個發展商表示有興趣承擔某項工程的發展，政府會否優先將該項工程提升為工務計劃甲級工程，以及作出這樣的安排會否有助加快落實輪候名單上的其他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

48. 署理康文署副署長同意，“由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的模式是落實該等在商業上可行的工程的理想安排。兩項工程(即觀塘康樂及文化中心及將軍澳市鎮公園及冰上運動中心)已獲揀選為試驗項目。由於此兩項工程並不涉及政府撥款，故無須將其提升為工務計劃甲級工程。政府會視乎此兩項新工程的市場反應，才考慮可否邀請私營機構參與餘下的工程。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補充，政府在落實私營機構參與計劃時，屬意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進行，以避免公眾產生政府推卸提供康樂及文化設施責任的印象。

49. 黃成智議員表示，成立小組委員會的目的，是監察就落實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康樂及文化設施的工程計劃，政府在履行其所作承諾方面的工作。他相信議員不會反對邀請更多私營機構參與，以加快落實在籌劃階段的工程計劃。他同意在全面實施“由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的模式前，應進行試驗計劃，並建議制訂機制，以便政府監察外判給私人公司管理的設施的收費水平及服務質素。他希望政府認真考慮採用“由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的模式，加快落實在籌劃階段的工程計劃，尤其是未獲優先處理的工程計劃。

50.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在26項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中，有9項獲選定讓私營機構根據“設計及興建”及“設計、興建及管理”的模式進行。若此9項工程計劃證實可行，當局將會邀請私營機構參與餘下的工程計劃。

51. 劉炳章議員對於讓私營機構參與的做法表示支持，因為這符合“大市場，小政府”的政策。劉議員表示，他更為贊成採用在外國已證實可行的“由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的模式。劉議員指出，為吸引私人發展商參與此等工程計劃，政府應容許經營者有足夠的彈性，以

應付市場上不斷變化的需求。劉議員詢問，政府會否考慮提供更多獎勵，鼓勵私營機構參與某項工程的設計及建造，並在日後為該公司經營有關設施提供資助。

52. 葉國謙議員及黃成智議員表示，劉議員的建議應由有關事務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葉議員指出，民政事務委員會亦曾在2003年4月11日的會議上，討論私營機構參與計劃一事。

53. 關於尚在籌劃階段工程計劃的情況，葉國謙議員表示，鑒於尚在籌劃階段工程計劃一覽表內載列的工程項目甚多，而部分工程的名稱其實已作更改，以反映經修訂的工程範圍，故委員在監察個別工程的進展方面頗為困難。他表示關注政府提供的情況報告會否遺漏了任何尚在籌劃階段的工程計劃。

54. 主席表示，秘書處就兩個前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169項基本工程計劃擬備了一份進度摘要，該進度摘要[立法會CB(2)2107/02-03(03)號文件附件]已在會議席上提交。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定期檢討139項涉及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的動工日程。

55. 黃容根議員關注到，當局亦正檢討加速推行工程計劃內的多項工程計劃。他擔心此等工程項目部分可能最終會從尚在籌劃階段的工程計劃一覽表中刪除。黃議員詢問何時會有檢討結果。

56. 署理康文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鑒於情況有變，於多年前規劃的某些工程已再沒有急切需要。政府已不時檢討是否需要進行此等工程計劃。最近，政府根據有關文件第3段臚列的準則，審慎檢討此等工程計劃的優先次序，並擬備26項優先進行工程計劃的一覽表。是否落實餘下的工程計劃將視乎有關區議會的意見及可否取得撥款。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補充，除非情況有重大改變，否則政府的意向是盡可能落實加速推行工程計劃內的所有工程計劃。

57. 黃容根議員進一步詢問“有待確定”類別下工程(例如鯉魚門公園及度假村改善工程)的施工計劃。黃議員亦詢問將荃灣兩項休憩用地工程從尚在籌劃階段的工程計劃一覽表中刪除的原因為何。

5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下稱“康文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解釋，其部門現正研究在鯉魚門公園及度假村進行改善工程的範圍，以便符

合如消防安全規例等法定要求。康文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表示，荃灣的兩項工程計劃，即荃灣海灣進一步填海區地區休憩用地及荃灣海灣進一步填海區海濱長廊，將會從尚在籌劃階段的工程計劃一覽表中刪除，因為有關填海工程將不會進行。他補充，當局於2003年6月已就有關建議諮詢相關的區議會。

59. 主席詢問為何建議將東涌第52區的地區休憩用地工程從尚在籌劃階段的工程計劃一覽表中刪除。康文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回應時解釋，有關工程將於填海土地上興建。由於當局將填海工程擱置，有關工程計劃便無法開展。

60. 黃成智議員表示，在建造工程動工前，政府應考慮在空置地盤進行簡單的美化工程。他認為利用此等空置地盤作為臨時停車處，有違在有關地區提供康樂設施的目的。

61. 署理康文署副署長表示，預留的用地在交給康文署發展前，由地政總署負責管理。不過，康文署已計劃在暫時未有發展方案的部分預留用地上進行綠化工程。

V. 未來路向

[立法會CB(2)2107/02-03(03)號文件]

[立法會CB(2)2107/02-03(03)號文件附件]

62. 主席提述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文件[立法會CB(2)2107/02-03(03)號文件]時，邀請委員就小組委員會的未來路向提出意見。

63. 黃成智議員表示，雖然小組委員會曾促請政府落實若干尚在籌劃階段的工程計劃，但此等工程計劃大多會以私營機構參與的形式進行，而這種形式卻超出了小組委員會的工作範疇。因此，他認為小組委員會可做的工作並不多。他贊成由有關事務委員會跟進尚在籌劃階段的工程計劃及相關的政策事宜。黃議員進一步表示，小組委員會、有關事務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就個別工程計劃進行的討論有所重複。此外，若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其後被其他委員會(例如工務小組委員會)推翻，那麼，身兼小組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委員的議員便會面對左右為難的處境。黃議員表示，他及李華明議員均支持小組委員會應總結其工作，並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

64. 葉國謙議員認同黃成智議員的意見。葉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於3年前成立，目的是促請政府當局履行承諾，落實經兩個前臨時市政局批准尚在籌劃階段的基本工程計劃。然而，鑒於情況有變，例如經濟環境的轉變，以及正在擬訂的新政策及工程計劃，議員要求落實全部尚在籌劃階段的工程計劃是不切實際的。此外，由有關事務委員會來討論新政策會更為恰當。葉議員進一步表示，多項前臨時市政局的工程計劃已經落實，而政府當局亦為落實優先進行的工程項目制訂了一項加速推行工程計劃。他認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其促請政府落實尚在籌劃階段的工程計劃的任務。

65. 黃容根議員認為，鑒於情況的轉變，若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便無可避免會觸及尚在籌劃階段的工程計劃的政策事宜。他同意小組委員會應結束其工作，而與政策事宜有關而尚未處理的事項／工程計劃，應由有關事務委員會跟進。

66. 劉炳章議員關注到，鑒於在籌劃階段的工程計劃一覽表內涉及文化及康樂設施的工程項目甚多，民政事務委員會或許未能密切監察個別工程計劃的進展情況。然而，他對於此等工程應由有關事務委員會跟進的建議並無強烈意見。劉議員表示，雖然在過往數年，每年開展的工程數目與前臨時市政局解散前所進行的工程數目差不多，但每年用於此等工程的開支已由200億元減低至24億元。

67.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認為應總結其工作，以及在2003年6月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而有關事務委員會應跟進尚在籌劃階段的工程計劃，並聽取政府的定期進度報告。主席感謝委員及秘書處在過去數年為小組委員會所做的工作及給予的支援。

6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9月22日